

第 6776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 至 7 室的麗星郵輪 (香港) 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林彩萍代行)